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小字第260號

原告 櫻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傳宗

被告 紅樹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尚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係新竹市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1份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02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04 書記官 鄭涵勻